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及201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其中:
- (1) 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15日15:00-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



仟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源兴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 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 190,043,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9716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6、《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7、《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0,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05%; 反对30,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28%;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8、《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9、《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0,0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3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67%。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85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1465%。关联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 航 徐志豪

负责人: 倪俊骥

2014年5月16日

